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基石藥業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 (1)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一名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授出購股權；
  -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3) 就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基石藥業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海陽西路555號前灘中心三樓會議中心B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stonepharma.com](http://www.cstonepharma.com))上發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本通函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1. 緒言 .....	4
2.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楊博士授出 14,000,000份購股權 .....	5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1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1
5. 代表委任表格 .....	11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1
7. 責任聲明 .....	12
8. 推薦建議 .....	1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出購股權之公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的本公司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交易以及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基石藥業，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6；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楊博士」	指	楊建新博士，首席執行官及唯一的執行董事；

---

## 釋 義

---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即向楊博士有條件授出14,000,000份購股權之日；
「授予函」	指	楊博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簽訂的授予函；
「授出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向楊博士授出合共14,000,000份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所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
「業績目標里程碑」	指	授予函中所規定的購股權相應部分所附的各自的業績目標里程碑；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經修訂；

---

## 釋 義

---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經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執行董事：

楊建新博士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偉博士 (主席)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先生

林向紅先生

胡正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Herbert Chew 博士

胡定旭先生

孫洪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蘇州工業園區

星湖街218號北座C1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一名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授出購股權；
  -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3) 就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 緒言**

茲提述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建議之資料。

## 2.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楊博士授出14,000,000份購股權

茲提述公告，內容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建議向楊博士有條件授出14,0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i)楊博士接納有關購股權；及(ii)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上述授出購股權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128,072,827份，佔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原計劃授權限額約99.76%，即128,384,401股股份。12,745,640股相關股份將可供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下的未來授出。

### 向楊博士授出購股權詳情

向楊博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承授人姓名：	楊建新博士
於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認購的新股份總數：	14,000,000股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楊博士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無需支付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2.350港元
於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每股股份2.186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2.350港元，為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與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購股權的行使期： 購股權的行使期應以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購股權將於該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起始日： 購股權的歸屬將於楊博士達到以下業績目標里程碑之日（「歸屬起始日」）開始：

- 2,100,000份購股權將於第一個業績目標里程碑完成之日開始歸屬；
- 4,900,000份購股權將於第二個業績目標里程碑完成之日開始歸屬；及
- 7,000,000份購股權將於第三個業績目標里程碑完成之日開始歸屬。

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的歸屬期」及「業績目標」。

購股權的歸屬期： 在完成相應的業績目標里程碑後，授予楊博士的購股權（如獲接納）將歸屬如下：

- 與相關業績目標里程碑相對應的25%的購股權將於相應的歸屬起始日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及
- 與相關業績目標里程碑相對應的剩餘75%的購股權將於緊隨歸屬起始日第一個週年日後的36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期歸屬。



業績目標：

授予楊博士的購股權須遵守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業績目標里程碑及其他要求，包括基於由本公司進行績效審查與評估的個人績效。

本公司建立了評審業績目標完成情況的考核機制，與本公司的策略目標和價值觀掛鉤。這評估機制採用綜合定性和定量指標的評分系統。這些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參考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目標實現情況），以及楊博士個人表現評估結果（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楊博士的日常職責以及分配給他的策略目標或任務將根據上述評分系統進行評估。本公司擬參照此考核機制對楊博士的業績目標進行審核。購股權僅在楊博士完成業績目標里程碑後才開始歸屬。若楊博士未能實現，未歸屬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回撥機制：

倘董事會因下列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為由決定楊博士不再為僱員，則授出購股權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回撥機制規限：

- (i) 在本集團履行職責時作出重大不當行為、蓄意違約或蓄意疏忽；
- (ii) 實施欺詐活動，不論是否與本集團事務相關；
- (iii) 被判犯有任何罪行；

- (iv) 被證實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 (v) 被證實挪用本集團資產；
- (vi) 嚴重違反或持續違反僱傭協議、保密及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不競爭及不招攬協議、反賄賂協議或由楊博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的條款；
- (vii) 屢次醉酒或使用非法藥物或沉迷賭博，從而不利地干擾或合理預期會不利地干擾楊博士履行僱傭義務及職責；及
- (viii) 任何其它董事會誠信決定可以合理終止其合同的行為。

在此情況下，除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外，則楊博士持有的任何購股權（不論是否歸屬）應立即失效。

如楊博士因以下原因不再符合資格：(i)死亡或(ii)嚴重疾病或受傷，董事會認為該情況使其不適合履行其僱用職責，並且在正常情況下將使楊博士不再適合繼續履行其合約項下的職責，但前提是該等疾病或受傷不是自己造成，或者是由於酗酒或吸毒造成，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立即失效。

本集團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以促進認購購股權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安排向楊博士提供財務援助，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促進認購購股權。

有條件授出的14,000,000份購股權須受授予函所載的個人績效考評及其他規定限制。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享有於購股權相關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支付或作出之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然而，購股權本身於獲行使及相關股份獲發行前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楊博士並非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受託人，且彼並無直接或間接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權益。

### **14,0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

行使價每股股份2.350港元為以下二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350港元；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186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倘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授予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為了獎勵楊博士過去以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醫學官的身份對本集團做出的表現及貢獻，4,34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重新授予楊博士，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4%。有關向楊博士重授購股權的條款，請參閱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的通函。

即將向楊博士授予的14,000,000份購股權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9%。鑒於授出14,000,000份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楊博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量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楊博士被視為於授出購股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楊博士持有61,280,756股股份(包括根據授出購股權有條件授予楊博士的14,000,000份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77%。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除楊博士須就有關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要求該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向楊博士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之目的為(其中包括)(i)鼓勵及挽留有關人士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ii)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實現業績目標；及(iii)激勵獲選參與者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的價值，使獲選參與者及本公司均能從中受益，並實現提高本集團價值的目標及通過擁有股份使獲選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鉤。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為激勵楊博士竭盡全力並獎勵其對本集團的成功做出的持續努力，以及為楊博士提供機會通過授出購股權於股份增值中獲益。本公司認為，授出購股權將激勵楊博士進一步為本集團做出貢獻，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掛鉤。授出購股權是楊博士薪酬的一部分。於釐定授予楊博士的購股權數量時，董事會已考慮先前授予楊博士的購股權及獎勵數量。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楊博士，其已就建議向其本身授出購股權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計入有關該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認為，建議向楊博士授出購股權(包括購股權數量)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出購股權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亦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倘未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全面撤銷授出購股權，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授出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於授出日期向任何其他承授人授出其他購股權。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

### 5.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cstonepharma.com](http://www.cstonepharma.com)) 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臨時股東大會主席須要求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除楊博士（彼擁有本公司4.77%股權（即61,280,756股股份（包括根據授出購股權有條件授予楊博士的14,000,000份購股權））及其各自聯繫人外，概無任何股東須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其中包括授出購股權。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8. 推薦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授出購股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不包括楊博士）認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授出購股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楊博士）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李偉博士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基石药业  
CSTONE  
PHARMACEUTICALS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基石藥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海陽西路555號前灘中心三樓會議中心B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建新博士授出購股權，以根據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350港元認購合共14,000,0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楊建新博士除外)採取所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或簽署所有此類文件，使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及行使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李偉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總部及中國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Vistra (Cayman)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蘇州工業園區  
星湖街218號北座C1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釐定為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過公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執行董事楊建新博士、非執行董事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林向紅先生及胡正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